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2月23日 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公司收到了"中 国五冶五矿盐湖有限公司锂项目工艺提升技改三期及技术提升配套工程项目建 筑安装工程吸附剂供货、装填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近日, 公司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项目签署了《工程物资购销合同》(以下简 称"合同"),现将合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对方的主要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06490X

法定代表人: 朱永繁

注册资本: 500,417.8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9号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建筑勘察、设计、工程检测;房地产 开发;园林绿化施工;防雷工程;工业设备及非标设备生产、加工、检修;压力 容器制造、销售、安装:钢结构设计、制作与安装:城市改造、矿业、小水电项 目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建 材(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商品混凝土销售,劳务服务、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机械制造修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铝系吸附剂及相关产品、装填及相关服务

3、合同价款

含税总价: 93,994,800.00元

4、价款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分阶段支付价款。

5、其他条款

合同对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包装标准和费用承担,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验收方法、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等作出了约定。

6、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项目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锂吸附剂材料及相关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有 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盐湖提锂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

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项目合同含税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2%,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影

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风险提示

虽然本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但在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 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